**2018-2019学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学生优秀事迹征文注意事项**

一、征文内容

　　征文包括学生个人简介和个人事迹（正文）两部分：

　　1、个人简介：130字以内，含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年月、政治面貌、学校、院系、专业、入学年月。大学期间获得的重要奖项和重要荣誉（限校级以上）。所获奖项按奖学金、竞赛、荣誉称号等顺序列出，同一类奖项取级别最高者即可。大学期间所获重要荣誉的陈述需完整准确，明确所获荣誉级别，无需列出荣誉获得时间。

　　例：

　　╳╳╳，男（女），╳族，╳╳╳╳年╳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（预备党员、共青团员，群众不填写此项），╳╳╳大学╳╳╳学院╳╳╳专业╳╳╳╳级学生。曾获国家奖学金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一等奖；北京市“三好学生”等荣誉称号。

　　2、事迹正文：2000字左右，事迹材料以第一人称行文。事迹正文包括标题与内容两部分。文章标题要简练精确，能集中反映中心思想。文章内容要事迹感人、格调向上、主题突出、语言流畅，以某一方面的突出表现或一个典型事迹为主线，展开有血有肉的故事性叙述，尽量避免将思想品德、学习成果、实践创新、感恩回报等几方面内容罗列成文。

　　3、征文中请附带可以体现个人风采的个人生活照片电子版一张（要格式清晰原图，可以适当PS），照片名称以“学生姓名+学院”命名，请勿将个人照片放入文章正文中；无须附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。

二、征文格式要求

　　1、页面设置：A4纸；

　　2、页边距：上下左右均为2厘米；

　　3、标题格式：正标题小二黑体加粗，副标题小三黑体，一级标题小三黑体，二级标题四号宋体加粗，正文四号宋体；

　　4、字符间距：标准，首行缩进两格；

　　5、行距：全文行距1.5倍。

三、奖励设置

　　学校统一组织评选并公示，设一等奖1名，奖励标准2000元；二等奖2名，奖励标准1000元；三等奖3名，奖励标准500元；获奖学生将统一颁发征文获奖证书，并且学生资助中心将择优推荐优秀征文报送教育部“国奖风采”征文，并有机会在人民日报等媒体刊登。